

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
總 計	4,650	1,083	3,567	3,982	668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1,453	344	1,109	1,301	152
職 監	1,452	344	1,108	1,300	152
聲 監	1		1	1	
急 聲 監				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2,884	703	2,181	2,412	472
職 監 續					
聲 監 續	1,369	368	1,001	1,176	193
監 通	817	153	664	643	174
監 通 檢	594	182	412	489	105
聲 監 可	104		104	104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313	36	277	269	44
聲 調	313	36	277	269	44
急 聲 調					

說明：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，故自 103 年 6 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